

世途艱困，敬畏神是否可能？

跨約看智慧文學怎麼說 - 約伯記

核心問題：當神的賞賜與收取超出我們能理解的邏輯時，人仍能真誠地敬畏神嗎？

六種聲音

(一)：苦難的直接受害者

1. 兒女與僕婢：沉默的受害者

經文焦點：伯 1:13-19

無辜受害：他們是最無辜、最早被犧牲的一群，經文幾乎沒有留下他們自己的哀哭與聲音；他們容易只被看成約伯苦難的背景。

他們的態度	瞬間死亡，無法回應苦難。
敬畏是否可能？	他們呈現「無能為力與被動承受」的處境。
現代提醒	神學討論若只關注主角或抽象理由，可能會抹去邊緣受害者。

2. 約伯的妻子：務實的絕望者

經文焦點：伯 2:7-10

同理的平反：她也在同一天失去十個孩子與所有家產；她不是站在災難之外評論約伯，而是同樣身處極深創傷。

她的邏輯	若敬畏神只換來家破人亡，原有的信仰規則便已崩潰；與其繼續受辱，不如以最後的自主面對死亡。
敬畏是否可能？	在她的判斷中「不可能」，因為她所理解的神已不再講理。
現代提醒	不要急於定罪：理解她的絕望，不等於認同她的結論；卻能提醒我們不要把受創者簡化成「信心不足的人」。

3. 約伯：抗爭的敬畏者

經文焦點：伯 1:5、1:20-21、2:10、3 章、13:15、16:20-21、31:35、42:1-6

約伯的敬畏經歷了三個階段：受教式的盲從 > 憤怒的抗辯 > 降服的敬畏。

他的態度	拒絕像朋友那樣用虛假的公式美化神，也拒絕像妻子那樣詛咒、棄掉神。他堅持要在苦難中與神對質。
敬畏是否可能？	「可能，但必須允許帶着眼淚與憤怒去抗辯」

現代提醒	敬畏不等於沒有問題；真誠地向神哭訴、抗辯與求見，也可以是關係仍然存在的證明。
------	--

(二)：公式的捍衛者與旁觀者

4. 三位朋友：神學公式的維護者

經文焦點：伯 2、4 ~ 27

論證困局：同時堅持「約伯是好人」、「神是全能」、「神是全善」不可能，為維護

簡化報應論，便只能推斷約伯有罪。焦點因此從受創者的痛苦，轉成替公式辯護。

他們的邏輯	把「敬畏」簡化為一種類似自動販賣機的公式：投入敬畏 > 產出福樂。
敬畏是否可能？	絕對可能，前提是你必須承認自己有罪，用認罪來換取福分」。
現代提醒	二次傷害：當我們以「你是否沒有親近主？」或「背後一定有隱而未現的罪」解釋他人的苦難，可能是在敬畏自己的公式，而不是敬畏那位超越公式的神。

5. 以利戶：自命不凡的年輕神學家

經文焦點：伯 32 ~ 37

看似進步的觀點：苦難不一定只是追討過去的罪；也可能是管教、醫治與預防，使人
不陷入深坑。

他的限制	他依然落入居高臨下的說教，否定人在受苦中可以抱怨、申訴，缺乏真實的同理心。
敬畏是否可能？	可能，但條件是把苦難看成管教並謙卑受教。
現代提醒	再完整的苦難神學分析，也不一定能填補受苦者心中的黑洞；正確論述不能取代同在。 「苦難可能有塑造作用」與「我有權替別人斷定這次苦難的目的」是兩件不同的事。

(三)：旋風中的耶和華

6. 造物主的拒絕回答與臨在

經文焦點：伯 38 ~ 41

神學的翻轉：宇宙並不圍繞人的即時得失運作；神管理宇宙的智慧，遠超人類的善惡報應論。

神的判語	伯 42 章中，神責備三位朋友，認為他們談論祂不如約伯說得正確。
敬畏是否可能？	可能。當人承認自己不是宇宙中心，神比自己的痛苦更大、世界比自己的神學更廣，敬畏才不再只是利益交換。
現代反思	真正的敬畏，是當我們承認自己不是宇宙的中心，並在神那偉大與奧秘面前，安然地放下「想要一個解釋」的執念。 神沒有拿走痛苦，但祂用「祂的臨在」吞噬了痛苦。

神學焦點

- 報應論：原則不可變成即時公式
- 哀歌與抗辯：信仰語言容得下痛苦
- 敬畏：由交換走向「無故」

跨約的福音迴響

- 約伯在尋找一位「聽訴訟的人 / 中保」(31:35)。
- 新約給了世途難困者終極的答案：耶穌基督。祂是那位真正完全無罪、卻受了最大苦難的義人。

- 神面對約伯的苦難，沒有給出客觀的理論解釋，而是在新約中，親自走入苦難，成為受苦者的一部分。

結語：真正的敬畏，不是靠神保證天衣無縫的人生；而是在黑暗與未得解釋之中，仍把禱告、渴望與盼望指向祂。